**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公告**

一、**主旨：本局應業務需要，甄選技士職務代理約僱人員1名。**

二、名 額：技士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三、性 別：不拘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(預估112年1月13日)。

 五、工作地點及項目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，辦理食品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畢業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另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10年。

七、檢具資料：

 (一)個人履歷表（含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履歷表，貼妥最近二吋半身照片，並請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，以方便聯繫；自傳需詳述目前工作內容）。

 (二)最高學經歷證件或證明文件、駕駛執照。（正本於面試時驗畢後歸還）。

 (三)工作經歷以在職(或離職)證明或其他證明為評分依據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即日起至111年8月4日17時00分前，郵寄或親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）『信函封面註明應徵職缺』。

 九、甄選方式：111年8月5日14時0分整，假本局一樓會議室辦理筆試及面試甄選，本甄試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甄選結果擇優錄取。

 (一)筆試成績佔30%，書面資料審查佔20%，面試成績佔50%。

 (二)總分未達60分，得從缺。

十一、待遇：依據【連江縣政府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5級】支薪，46,088元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假本局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)一樓會議室。

十三、聯絡電話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陳先生，(0836)22095分機8880。